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請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明

代理人 吳聰霖

相對人 徐彰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聲請拍賣本件質物即設質之股票，僅係以股數記載於證券存摺以表彰權利，並無實體之股票存在，此有聲請人所陳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附卷可稽。是既無供拍賣之實體擔保物存在，乃無從據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之「拍賣物所在地」定管轄法院，惟按民法第884條規定，動產質權係因擔保債權，由質權人占有質物，則本件既由兩造依法業將系爭無實體股票劃撥入聲請人帳戶，自應由聲請人營業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聲請人陳報所在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1樓之1」，亦有聲請人之108年1月19日聲請狀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